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
补助政策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10

招 标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淇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现对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选择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3.1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为小麦“促弱转壮”的飞防服务，主要对长势偏弱地块补贴，补助标准为每亩10元，绩效目标 ≥ 24 万亩。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统一喷施，面积24万亩。涉及西岗、北阳、高村、庙口、朝歌、桥盟、卫都、灵山等八个乡镇街道。

3.2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10。

3.3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

3.4采购方式：公开

3.5预算金额：24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	2400000	2400000

注：本次招标项目，最终价款以实际飞防服务的实施亩数乘以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3.6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3.7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

3.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供应商具备有效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并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加盖公章的产品质量保证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惩戒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得：

6.1招标文件的获取：于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13日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进行自行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

6.2本次采购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淇县）”（<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淇县红旗路西段路南
联 系 人：闫先生
电 话：0392-72359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602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7603806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淇县红旗路西段路南 联 系 人：闫先生 电 话：0392-723596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淇县朝歌明珠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602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7603806026
3	项目名称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
4	飞防服务地点	西岗、北阳、高村、庙口、朝歌、桥盟、卫都、灵山等八个乡镇街道。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工期	5天
8	飞防服务技术参数	<p>药剂要求</p> <p>杀菌剂：</p> <p>1. 3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每亩不得少于25克。（登记小麦，提供农药登记证原件扫描件）。</p> <p>调节剂：</p> <p>1、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g/L、镁≥30g/L，Cu+Fe+Mn+Zn+B≥3g/L。每亩不得少于30克。（提供肥料登记证原件扫描件）</p> <p>2、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登记小麦，提供农药登记证原件扫描件），亩用量不得少于10克</p> <p>要求：</p> <p>1、以上药品供应商投标时杀菌剂、调节剂须注明单剂亩使用剂量，符合相关农药使用规范并保证防治效果，为确保农药使用规划和安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以上推荐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齐全在有效期内（即产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如供应商为经销商并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加盖公章的产品质量保证函</p> <p>2. 供应商按照要求做好技术宣传，在所中标服务所在地印发宣传彩页，效果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5%以上。</p> <p>3. 需在村里公示 3 天以上；</p> <p>4. 实施证明需所在镇、村盖章；</p>

		<p>本项目在作业过程中，因其它原因无法进行或可能会引起不良后果的应因地制宜与服务对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于因作业不当或失误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p> <p>5. 作业要求：喷施药量3L/亩，高度离小麦冠顶高度2-4米，飞行速度为8-10m/S，作业行距6-8m。</p>
9.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10	报价要求	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
18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在投标截止时5日前，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采购文件。如果修改、补充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20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公告
21	响应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2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内。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p>(1)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5)开标结束；</p>

	开标程序	注：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响应、答复视为自动放弃。
27	招标小组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业主方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 4 人组成。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成交候选人是否授权招标小组确定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名
29	采购控制价	不得超过各标段的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此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候选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本次采购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提供声明函的不得参与投标。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 (1) 本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 (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4)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供应商）；
- (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和材料；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2 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 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的，供应商（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 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 无论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供应商（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向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应商（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供应商应在预备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 24 小时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供应商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3.3. 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3.3.1 一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1）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2）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 （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5）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1）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2）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投标报价：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及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3.5 投标有效期

- （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表》；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供应商，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投标的符合性确认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投标文件未能于投标截止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 供应商在投标中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 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5.3 开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3.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 开始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5.4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5.5 评标及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4)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6 详细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7 评标（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5.8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1)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1天。

(2) 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供应商质疑书面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要求。

5.9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授予合同

6.1 授标及废除授标

(1) 采购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采购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 2) 承担因此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专家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6.4 其他补充的内容

无

7、法律责任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通报：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1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1.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1.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_____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_____ 页)。

法律依据: 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信誉要求

响应性检查

招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招标控制价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响应人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 （2）响应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4）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载明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没有投报合同履行期限；
- （6）响应文件载明质量标准低于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未载明质量标准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三个及三个以上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详细评审

（1）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100分制，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报价部分 30分，技术部分 36分，商务部分 34分。

条款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分
技术部分 (36分)	作业方案	提供作业方案，内容包括空域保障、地面保障、精准施药、协调配合、进度推进、安全作业和污染控制等措施，方案内容全面且完整，内容安排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10分，方案一般可得5分，方案较差可得3分。没有得0分	10分
	对应急及 突发事件 处理措施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得6分； 制定较为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较为健全，得3分。 制定了应急预案，但应急和保障机制不够健全，没有设立具体组织和落实人员，得1分； 没有得0分。	6分
	质量保证 及管理措 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分： 响应内容齐全且详细、全面且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0分； 响应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5分；	10分

		仅做简单描述的，得3分； 没有得 0分。	
	后续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定期回访及服务跟踪：安排专人对服务区域进行定期回访，了解药品使用效果，项目实施后期服务情况等，收集产品及服务的建议，进行评分： 后续服务方案(10分)： 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专人联系电话的，得10分； 内容合理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内容一般、较可行的得2分； 没有得 0分。	10分
商务部分 (34分)	业绩	提供近2022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分。（投标文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不得分）没有得 0分	2分
	拟投入团队情况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农艺师得 3分；具有高级农艺师得 2分；具有中级农艺师得 1分，最高3分，没有得 0分。 飞行人员：供应商提供无人机植保飞行员10名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高9分，没有得 0 分（提供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12分
	拟投入设备情况	供应商提供 20架植保无人机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架得2分，最高得 20分，没有得 0分（提供无人机发票或租赁合同）。	20分

注：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采购人在中标后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证书等证明材料查验原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

- 1、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记录的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一、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等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货物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金额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								

（三）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费用负担：供应商自理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供方保证按需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五）包装标准：_____。

（六）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1、验收时间：

2、验收方式：验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及实验室检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提出异议截止时间：_____

4、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八) 售后服务:

按供方提出的协议供货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九) 付款方式、期限: 签订合同时商议

(十)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4、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需方二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承诺函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商务部分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手机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若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若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CA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CA锁签章。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段）：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1							
2							
3							
4							
.....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注：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清单所有内容且包含税金、运费、安装调试等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注明偏离情况（正、负、无）。

1.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有内容，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公示中标标的，接受社会监督。提供虚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虚假内容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里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材料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

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技术部分

十一、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无写无。

附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